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關於變更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八次會議，經審議表決，吳紅偉先生（「吳先生」）和芮政先先生（「芮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與第六屆監事會一致。吳先生和芮先生監事任職生效尚待其監事任職資格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楊慶忠先生（「楊先生」）和仇夏萍女士（「仇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與仇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他們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吳先生和芮先生監事任職生效之前，楊先生和仇女士仍繼續履行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職責，楊先生仍繼續履行監事會副主席的職責。

吳先生、芮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紅偉先生，1966年出生，1990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研究員職稱。吳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吳先生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航天局801所工作，曾擔任以下職務：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科研計劃處（後更名為「科技處」）工作，曾任設計員、工程組長、處長助理、副處長（其中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兼任科技委秘書）；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擔任人事保衛處處長、科技委秘書；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所務部主任、人事保衛處

處長；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所務部主任（其中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兼任工會主席）。吳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上海新光電訊廠黨委書記。吳先生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工作，曾擔任以下職務：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人力資源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人力資源處處長；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秘書長。吳先生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紀委書記；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駐上海市國資委黨委紀檢組組長、上海市國資委黨委委員。

芮政先先生，1962年出生，1984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助理研究員職稱。芮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芮先生1984年7月至1988年2月在上海警備區教導大隊訓練處擔任教員；1988年2月至1996年3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人口與發展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芮先生1996年3月至2014年11月曾在本公司擔任以下不同職位：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擔任監察室專務；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擔任監察室二科副科長；2002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開發部勞資科科長；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開發部幹部科科長；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兼幹部科科長；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芮先生2008年10月至今擔任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海通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和芮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和芮先生和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和芮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和芮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吳先生和芮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和芮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方法》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確定。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吳先生和芮先生的監事任職待其監事任職資格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本公司及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與仇女士過往為本公司做出的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